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医保处字〔2024〕1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华景熙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130110MJ07927806

住所或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北中山西路965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立强

本机关于涉嫌重复收费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重复收费共计3439.2元，其中X线摄影一张胶片多次曝光加收涉及金额3148.8元、尿常规检查与尿液分析涉及金额290.4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区医保中心移交材料，移交报告，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以下为空白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第二项。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前改正，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退回重复收费费用3439.2元。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复收费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责令退回医保基金3439.2元（已退回的不再退回），并处1倍金额罚款（人民币3439.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石家庄鹿泉农商行向阳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账号：14723201100855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

(罚没许可证号：01070021)